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年2月27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反映了2011年7月11日至29日在纽约和2011年10月3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的成果，包括会议所作的决定。

* E/CN.6/2012/1。

一. 导言

1. 大会第 47/94 号决议建议，在安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议时，应尽量及时转递该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成果，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2. 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和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举行了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就埃及和突尼斯正发生的政治过渡情况下妇女权利问题致函这两个国家政府(见附件一)。委员会还决定根据委员会希望加强和理顺其工作方法作为更广泛的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组成部分的愿望，将工作方法问题工作队转变为工作方法问题常设工作组(见附件二，第 49/VIII 号决定)。委员会还做出了一些与下列问题相关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会议上通过的问题清单(见附件二，第 49/IX 号决定)，建立加强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工作队(见附件三，第 50/I 号决定)，以及加强国家报告员的作用(见附件三，第 50/II 号决定)。此外，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八条进行调查的工作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联合工作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调人(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祖赫拉·拉塞克作为候补协调人)以及艾滋病毒和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祖赫拉·拉塞克)。此外，委员会就通过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周年通过了一项声明(见附件四)，并在即将举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际就农村妇女问题通过一项声明，该会议的优先主题是赋予农村妇女权能(见附件五)。

3. 截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即第五十届会议闭幕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分别达到 187 个和 103 个。有 64 个国家接受了关于委员会开会日期问题的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为使修正案生效，必须有 2/3 的公约缔约国(125 个)将接受书交存秘书长。

二. 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的结果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 8 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意见，这些国家包括：哥斯达黎加(CEDAW/C/CRI/CO/5-6)、吉布提(CEDAW/C/DJI/CO/1-3)、埃塞俄比亚(CEDAW/C/ETH/CO/6-7)、意大利(CEDAW/C/ITA/CO/6)、尼泊尔(CEDAW/C/NPL/CO/4-5)、大韩民国(CEDAW/C/KOR/CO/7)、新加坡(CEDAW/C/SGP/CO/4)和赞比亚(CEDAW/C/ZMB/CO/5-6)。

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 8 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并发表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意见，这些国家包括：乍得(CEDAW/C/TCD/CO/1-4)、科特迪瓦(CEDAW/C/CIV/CO/1-3)、科威特(CEDAW/C/KWT/CO/3-4)、莱索托(CEDAW/

C/LSO/CO/1-4)、毛里求斯(CEDAW/C/MUS/CO/6-7)、黑山(CEDAW/C/MNE/CO/1)、阿曼(CEDAW/C/OMN/CO/1)和巴拉圭(CEDAW/C/PRY/CO/6)。

6.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的问题清单、缔约国的答复及其介绍性说明张贴在委员会网页上,该网页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托管。

7. 委员会针对已审议的各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意见,也公布在网站上。

B. 就《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执行工作采取的行动

关于结婚和婚姻解体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

8.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未就该问题采取行动,不过,负责拟订关于结婚和婚姻解体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草稿的工作组在这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并在2011年7月31日和8月1日的会议之后为期两天的务虚会期间继续修订一般性建议草案。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建议修订草案的一读。在这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也举行了会议。

关于处于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妇女的一般性建议

9.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2011年7月18日就处于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妇女问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作为编写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性建议第一阶段工作。近300人出席了讨论。委员会主席西尔维娅·皮门特尔致开幕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和妇女署主管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助理秘书长拉克什米·普里在开幕式讲话。委员会成员和委员会关于处于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普拉米拉·帕滕介绍了一般性建议。主旨发言者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以及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性暴力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和赔偿问题高级别小组协调员杰西卡·诺伊维尔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和17个民间社会组织作了口头发言,其中包括大赦国际、国际亚太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国际残疾人联盟、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国际妇女联盟、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全球行动、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以及其他组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期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关于有害作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

10.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没有对该问题采取任何行动。工作组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组举行了联席会议,审查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的附加说明的大纲。

关于司法救助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没有对该问题采取任何行动。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分发了一份概念说明草案，不过，全体会议没有讨论这个议题。但是，工作组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在庇护、无国籍和自然灾害情况下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

12.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没有就该问题采取任何行动，但工作组在这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授权在庇护、无国籍和自然灾害情况下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拟订这方面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还决定，直到委员会另有决定之前，任何关于一般性建议的工作将在闭会期间进行。

农村妇女问题工作组

13.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建立农村妇女问题工作组，以便编写这方面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还决定，直到委员会另有决定之前，任何关于一般性建议的工作将在闭会期间进行。

C. 就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采取的行动

按照《公约》第十八条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工作方法

14.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法问题常设工作组，继续改进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便在加强该条约机构进程的更广泛框架内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此前，委员会已采取步骤，改进其报告准则，以及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它还完善了其结论意见。委员会还在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做出一些与下列问题有关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会议通过的问题清单，以更好地集中处理优先问题；成立工作队以加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加强国家报告员的作用。

1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确认其目前提及从缔约国收到的有关委员会结论意见的评论而不复制在委员会报告中的做法。此外，委员会还决定，根据有关缔约国的要求，将缔约国正式提交的与结论意见有关的评论，上传到委员会相关会议的网页上。这样评论将按所收到的原文上传而不进行翻译。委员会报告将提供相关的网站。

16. 委员会还通过投票决定，在其结论意见以及委员会其他材料中提及一般性建议时，应用一致提法，并遵循相同的格式，换句话说，只用标题，之后是年份，但没有任何参考资料、脚注或其他提法。

后续程序

17.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的报告，审议了阿塞拜疆 (CEDAW/C/AZE/CO/4/Add.1)、冰岛 (CEDAW/C/ICE/CO/6/Add.1) 和葡萄牙 (CEDAW/C/PRT/CO/7/Add.1) 的后续报告，并发表了相关的结论意见。委员会还向逾期未提交后续报告的下列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亚美尼亚、喀麦隆、德国和卢旺达。此外，委员会还向下列缔约国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委员会曾写信给这些国家，要求它们提交逾期未交的后续报告：比利时、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蒙古和乌拉圭。

18.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结论意见后续报告员的报告，审议了从下列缔约国收到的后续报告、补充资料和信件，并发出相关的结论意见：加拿大、丹麦 (CEDAW/C/DEN/CO/7/Add.1)、德国 (CEDAW/C/DEU/CO/6/Add.1)、日本 (CEDAW/C/JPN/CO/6/Add.1)、吉尔吉斯斯坦 (CEDAW/C/KGZ/CO/3/Add.1) 和缅甸 (CEDAW/C/MMR/CO/3/Add.3)。加拿大发来一封信，表示它将在 2014 年到期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补充资料。为此，委员会决定停止对加拿大采取后续程序。委员会还向逾期未提交后续报告的下列国家发送了催复通知：不丹、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西班牙、瑞士和东帝汶。

19. 此外，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评估了结论意见的后续程序，并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后续程序才实行较短的两年时间，提交的报告所包含的资料表明，后续程序正实现其既定目标，成为实施《公约》尤其是结论意见已确定的建议的手段，并证明是一个有效的报告程序，使委员会能监察报告周期之间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还任命芭芭拉·贝利为新的后续行动报告员，以及林洋子作为候补报告员，为期两年，直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未交的报告

20.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有计划地向逾期五年以上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请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目前有 12 个缔约国已经逾期五年以上未提交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中非共和国、基里巴斯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缔约国已响应秘书处转交的催复通知，已提交和预定审议的报告数量能证明这一点。委员会目前有 46 份报告预订从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到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期间进行审议。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日期

21. 委员会确认了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日期，情况如下：

第五十一届会议

(a)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2年2月7日至10日，日内瓦；

(b) 全体会议：2012年2月13日至3月2日，日内瓦；

(c) 会前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2年3月5日至9日，日内瓦；

第五十二届会议

(a)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年7月4日至6日，纽约；

(b) 全体会议：2012年7月9日至27日，纽约；

(c) 会前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2年7月30日至8月3日，纽约；

第五十三届会议

(a)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2年9月26日至28日，日内瓦；

(b) 全体会议：2012年10月1日至19日，日内瓦；

(c) 会前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2年10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委员会今后届会将审议的报告

22. 委员会确认，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阿尔及利亚、巴西、刚果、格林纳达、约旦、挪威和津巴布韦。此外，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巴哈马、保加利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墨西哥、新西兰和萨摩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中非共和国（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智利、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塞尔维亚、多哥和土库曼斯坦。

D.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八条所产生问题采取的行动

23.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工作组关于其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就第17/2008号、第20/2008号和第23/2009号来文采取了行动，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这些来文的意见。此外，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21/2009号来文，并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分配更多时间审议来文。

24.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没有对意见的后续行动采取任何行动，因为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没有派代表出席与第18/2008号来文有关的后续会议。

2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没有就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八条进行的调查采取任何行动。

26.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可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工作组关于其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就第 22/2009 号、第 26/2010 号和第 27/2010 号来文采取了行动，并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这些来文的一项意见，以及两项不受理的决定。此外，委员会做出了以下决定：

(a) 维持委员会目前举行三届会议的形式，包括其中一届会议在纽约举行，由请愿股提供服务；

(b) 改善委员会的网站，以反映委员会通过的所有案件，包括中止案件的决定；

(c) 将关于《任择议定书》的资料包括在委员会外联网的页面上，以确保成员能更新所有已登记案件的资料；

(d) 在 2012 年制定关于后续的方法。

27. 委员会决定任命以下后续报告员：奥林达·巴雷罗-博瓦迪利亚和马加利斯·阿罗查·多明古埃斯负责第 17/2008 号来文；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和维多利亚·波佩斯库负责第 20/2008 号来文，以及林洋子、比奥莱塔·纽鲍尔和帕特里夏·舒尔茨负责第 23/2009 号来文。

28. 第五十届会议无法就第 18/2008 号来文采取任何具体的后续行动，因为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没有回应委员会在这届会议早些时候转达的关于后续会议的要求。

29.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调查，秘书处收到并登记了一项关于调查的请求(第 2011/III 号)，并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的规定任命委员会成员对收到的资料进行初步审议。委员会还审查了与第 2011/II 号调查有关的资料，并决定要求提供关于此事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与第 2011/I 号调查请求有关资料，并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84 条规定展开调查。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第 2010/I 号调查现状的介绍。

附件一

2011年3月31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给埃及总理的信

谨代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及埃及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这种发展为确保将妇女权利作为埃及政府的首要任务，从而确认妇女在变革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机会。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埃及可能在没有妇女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实施宪法、立法和政策的举措和改革。在这方面，委员会谨强调指出，妇女的充分参与不仅对增强她们的权能，而且对整个社会的进步都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埃及承诺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公约》还要求缔约国确保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并确认国家的充分和全面发展需要妇女最大限度地与男子平等参与各个领域的活动，包括参与制定政府政策和机构建设。

委员会指出，只有男女共同参与政治决策并在决策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才能真正实现民主概念。有鉴于此，委员会敦促埃及政府：

1. 促进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参与民主化进程。
2. 确保宪法、立法和政策的举措和改革遵循《公约》第二条规定的非歧视原则，尊重和加强妇女权利。
3. 确保在实施这些举措和改革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
4. 确保为关于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规定全面和明确的任务，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有效履行职能。

主席

西尔维娅·皮门特尔(签名)

2011年3月31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给突尼斯总理的信

谨代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及突尼斯最近的政治事态发展，这种发展为确保将妇女权利作为突尼斯政府的首要任务，从而确认妇女在变革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提供了机会。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突尼斯可能在没有妇女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实施宪法、立法和政策的举措和改革。在这方面，委员会谨强调指出，妇女的充分参与不仅对增强她们的权能，而且对整个社会的进步都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突尼斯承诺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公约》还要求缔约国确保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并确认国家的充分和全面发展需要妇女最大限度地与男子平等参与各个领域的活动，包括参与制定政府政策和机构建设。

委员会指出，只有男女共同参与政治决策并在决策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才能真正实现民主概念。有鉴于此，委员会敦促突尼斯政府：

1. 促进妇女在各级决策中充分参与民主化进程。
2. 确保宪法、立法和政策的举措和改革遵循《公约》第二条规定的非歧视原则，尊重和加强妇女权利。
3. 确保在实施这些举措和改革时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
4. 确保为关于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规定全面和明确的任务，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有效履行职能。

主席

西尔维娅·皮门特尔(签名)

附件二

第 49/VIII 号决定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

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的以下决定：

委员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以有效履行职责。委员会改进了报告准则及其与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并完善了结论意见。加强和理顺工作方法将是委员会的长期项目。此外，委员会希望在加强条约机构进程这一更广泛的范畴内完善其工作方法。面对繁重的工作，委员会需要继续加强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条约机构系统的协调统一。因此，拟议将工作方法问题特别工作组改为常设工作组。

第 49/IX 号决定 会前工作组和问题清单

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作出如下决定：

为了帮助确定建设性对话所涉问题的主次排序，并使答复尽可能简洁（在某些情况下，提供的答复长达 100 多页），建议问题清单列出的问题不超过 20 个。每个问题最多包含 3 个议题。

问题清单中所列的问题应属需要进行调研的类型，而不是可在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

缔约国送文函样板表明，答复的篇幅最长限定为 25 页；并指出，缔约国只可附上页数有限的统计数据附加页。

还建议修改送文函，清楚说明答复中所载资料不应重复报告中已提供的资料。

附件三

第 50/1 号决定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加强建设性对话，包括加强工作队

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就加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通过了以下决定：

1. 依照以往惯例，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尝试成立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工作队。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评估这一工作队方法的效果。国家报告员将牵头协调各个工作队的工作。

2. 委员会成员将与国家报告员协商，分别在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的届会期间表示他们选择加入工作队。在每次上一届会结束时的委员会全体非正式会议上最后确定工作队成员，并将其列入主席的闭会期间信函中。

3. 工作队的成员不超过 14 名专家。为促进工作队成员之间的协调，从而以适当方式将所有主要关切领域纳入对话范围，国家报告员应不迟于对话前一天组织工作队会议。国家报告员还应在对话前一天下午的会议期间向委员会全体成员介绍国家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关切问题。

4. 在建设性对话期间，工作队成员最多有两次发言机会。发言时间应考虑到对《公约》每一项条款的发言次数，具体如下：一位发言人就一项条款的发言时间为 6 分钟，如果针对同一条款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发言人，则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为 3 分钟。

5. 此外，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任一成员都可进行后续提问，时限为 2 分钟。

6. 委员会在建设性对话期间应努力完善时间管理。委员会成员应排定发言的先后次序，限制所提问题的数量，并侧重于与被审议国家最相关的事项。在建设性对话期间，专家不应重复先前已提过的问题，也不应重复问题清单中列出的问题，除非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妥善和令人满意的回答。为便于更好地管理时间，建议委员会在下午 1 点之前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公约》第一和第二部分，在下午 1 点至 5 点之间的会议上讨论第三和第四部分。

7. 主席将继续就时间管理问题与代表团团长进行协调，在对话期间酌情提供指导并进行提醒，包括提醒做出精确和简短的答复。同样，主席会建议代表团不要读统计数字，而是书面提供。

8. 主席有权与国家报告员协商，酌情调整对《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四部分）所涉问题的审议，以便将其与第一部分所涉问题合并审议。应在对话开始时宣布这一决定。

第 50/11 号决定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加强国家报告员的作用

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就加强国家报告员的作用问题通过了以下决定：

1. 国家报告员应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在筹备和开展建设性对话期间、起草和通过结论意见方面，以及处理缔约国对结论意见的答复方面向专家提供指导。

2. 国家报告员应与专家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确保对话全面涵盖所涉国家的主要关切领域，并防止任何重复。国家报告员还应在对话前一天下午的会议期间向委员会全体成员介绍与国家报告有关的主要关切问题。

3. 建议确保加强国家报告员、会前工作组和秘书处之间的协调。国家报告员即使不是会前工作组成员，也应努力就有关国家的问题向工作组提供意见。秘书处也应尽量分派会前工作组中负责某一国家的工作人员参与关于该国的建设性对话工作。

4. 国家报告员还应尽早、即不迟于届会前一周向秘书处提供国家简报。秘书处应尽早提供来自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来源的所有信息和材料。对会前工作组的产出和秘书处编写的背景说明也应如此。还进一步指出，一旦秘书处获得这些资料，就立即将其张贴在委员会的外联网上。

5. 国家报告员提供的简报不得重复秘书处编写的背景说明中包含的信息。这些简报应简要说明有关国家的社会政治背景，侧重于主要关切领域(不一定逐条说明)并提出建议。

6. 秘书处应与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协商，制定国家报告员简报样板。

附件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周年的声明

呼吁实现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的性别平等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一道，为难民及无国籍妇女和女童的待遇确定了普遍标准。这些文书是相辅相成的，其全面执行对实现性别平等至关重要。

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六十周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通过五十周年之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有缔约国重申承诺履行国际义务，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不歧视难民及无国籍妇女和女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倡导性别平等，规定了提高所有妇女地位的各项措施，而不因国籍、公民身份和难民、移民或婚姻状况等其他法律地位而加以区分。强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会导致并加剧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歧视和不平等。强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状况往往对妇女和女童产生各种影响，包括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歧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适用于流离失所过程中的每一个阶段。妇女可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任何理由提出庇护申请，也可基于与性别有关的各种形式迫害提出申请。委员会呼吁各国确认与性别有关的形式迫害，并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属于特定社会群体”这一理由解释为适用于妇女。还应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登记、接待、面谈和裁定程序，以确保妇女能平等获得庇护。

委员会还呼吁各国在难民所在环境中采取保障措施，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与性别有关的暴力，并对这些暴力侵害行为提供补救；增强妇女的权能，确保她们有平等机会担任难民领导职务，包括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委员会还呼吁各国保障妇女有平等权利和机会获得保健服务、教育、食物、住房、安全和自由行动以及寻求正义和持久解决办法的机会。

关于无国籍问题，《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和减少因在国籍权方面对妇女的歧视而产生的无国籍状态的一项重要工具。《公约》要求在国籍问题上充分保护妇女的平等。它规定，各国应确保婚姻不会自动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将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缔约国也有义务给予

妇女与男子将国籍转给其外国配偶及子女的平等权利。委员会欢迎一些缔约国做出立法变革，修改歧视性的国籍法。但是，在全世界大约 30 个国家，问题依然存在。

尽管迄今已取得进展，但要实现性别平等、尤其是在流离失所和无国籍背景下的性别平等，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委员会认识到，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风险，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以及贩运人口等恶行仍是最严重的关切问题。委员会呼吁各国继续将这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进一步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

委员会还鼓励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撤销对这些文书的任何持续保留，并建立尊重性别平等原则的关于庇护和无国籍问题的国家法律框架。

附件五

2011年10月19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农村妇女的一般性声明

多年来，农村妇女状况一直是联合国议程，包括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联合国各机构议程上的重要问题。此问题还与有效和全面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有关。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即将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是：“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借此机会就农村妇女问题作出一般性声明。

规范性框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事项外，明确涉及农村妇女的权利、需求和关切事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指出，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以及她们在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无报酬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从中受益。

在关于城乡家庭企业中无酬女工的第16号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在家庭成员拥有的企业中工作而无社会福利的妇女能获得报酬、社会保障和福利。

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指出，农村妇女容易遭受性别暴力，因为在许多农村社区，有关妇女的从属作用的传统观念仍顽固存在。农村社区的女孩离开农村到城里找工作时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和性剥削。

增强权能

委员会强调指出，尽管开展了鼓励全面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工作，仍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因为妇女面临生活各领域的歧视，尤其是农村妇女。

教育和识字

在全世界大约10亿文盲中，三分之二是妇女和女孩。世界范围内，农村地区女孩尤其处境不利，其识字率和教育水平最低。现有数字显示，只有5%的教育方案和培训等服务解决农村妇女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较偏远农村社区的女孩和妇女不容易获得扫盲方案的机会。学校距离远、担心在上学途中或学校里遭受性侵犯、担心早孕以及通常沉重的家庭责任阻碍或妨碍女孩获得教育机会。

保健

农村妇女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尤其处境不利。农村地区孕产妇死亡率依然极高；农村地区每 10 万活产婴儿的死亡率为 640 人，相比之下，城市地区每 10 万活产婴儿的死亡率为 447 人。世界各地农村地区熟练助产人员和医务人员数量低于城市地区。由于营养不良、妊娠年龄早以及劳动条件艰苦，产科瘕这种难产时经常出现的症状在农村妇女中更普遍。此外，女童获得的整体保健往往很差，因为在许多传统农村环境中的人普遍有重男轻女态度，偏好男孩，往往忽视女童。

获得资源和机会

农村妇女获得资源、培训和技能发展的机会较少，原因是不识字、普遍存在的消极定型观念，以及她们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这限制了她们在社区的有效参与。因此，一些地区的农村妇女在获得土地所有权和财产转让权方面遭受歧视。减少农村贫穷取决于改善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和创收机会，特别是通过确保妇女获得包括土地、信贷和技术等生产性资产，以及发展其技能和人力资本。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取决于农村地区的男子和妇女实际及平等地获得和控制生产资源。对农民妇女进行投资，缩小在农业生产上的性别差距将使营养不足人数减少 12-17%，这意味着饥饿人数将减少 1 至 1.5 亿人。尽管妇女在消除粮食不安全和贫穷方面的作用已得到承认，并且妇女获得可持续能源、供水、卫生、教育、营养和保健对一个国家的整体发展非常重要，但缺乏与政策承诺配套的必要资金。据捐助者报告，在 2002 年至 2008 年用于农业援助的 184 亿美元中，仅有 5.6% 把性别平等问题列为重点。

在一些国家，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仅可获得 10% 的信贷津贴，主要是因为国家立法和习惯法不允许妇女与丈夫或家庭男性成员一起分享土地所有权/产权，或者因为将女户主排除在土地权计划之外，因此她们无法提供贷款机构要求的抵押品。

总体而言，农村妇女的就业机会还非常有限，当她们寻找农场以外的就业时，往往获得较低技能和较低经济回报的工作。还需要促进为农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和有助于妇女自营职业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农业、饥饿和贫穷

农村妇女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伙伴。根据可比数据，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劳动力中妇女平均占 43%。事实上，妇女在许多国家是当地和国家粮食保障的主要力量，是减少贫困、营养不良和饥饿以及促进发展方面的关键力量。但是，在投资和政策领域，妇女对粮食保障和农业生产的贡献往往得不到回报，基本上不被认可，常常被忽视并且获得的支持普遍不足。必须解决农村妇女在农业技术、节省劳力的农业设备和现代通信手段方面的需求，还必须考虑并重视她们对家庭生计和国家发展所作的无报酬贡献。

农业与消除贫穷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农业生产力的主要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和内部冲突等人为灾难，这些尤其严重地影响农村妇女。此外，向其他国家或大型私营企业出租和出售大片土地，以及对种子进行专利保护等，往往减少妇女可为自己及其家人提供充足食物的机会。农村妇女在消除这些负面影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必须将妇女纳入旨在应对这些挑战的所有相关方案，包括在保护自然环境和保障食品质量等方面。

冲突局势

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农村妇女往往承担重负。武装冲突侵犯农村妇女在生产力、生计、获得食品和保健方面的权利，此外还侵犯生命和人身安全以及行动自由权利等基本人权。此外，她们还面临着被迫流离失所和性暴力，并且可能丧失其家庭成员及孩子。尽管冲突中的妇女已得到一些关注，但人们往往忽视武装冲突期间以及冲突后农村妇女的状况。

暴力、贩运、性剥削和强迫劳动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贩运妇女以及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往往与农村地区贫穷且缺乏机会有关。应通过有针对性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来解决此种暴力行为和贩运的根源。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农村妇女所受影响尤其严重，需要重点关注这些妇女的特殊状况。

参与性发展

委员会确认农村妇女的参与作为促进发展的关键因素，以及农村妇女在担任农业生产者、企业家或自然资源管理者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还强调农村妇女在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改善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委员会强调，农村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过程，具体方式包括在议会、地方治理机构中享有代表权，以及在负责与外国和(或)私营公司谈判并向其出售和出租国有土地的机构中享有代表权。

建议

委员会呼吁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为实现农村地区性别平等作出贡献，强调酌情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广泛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全面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尤其是提高农村妇女在农业生产率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方面的贡献，其方法如下：

- 在设计和实施农村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时纳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观点，将性别平等目标纳入此种战略、政策和方案的总体目标，以及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农村妇女的临时性特别措施；

- 废弃可能限制农村妇女能力，使其无法为自己及其家庭和社区提供足够粮食的政策，如购买有基因使用限制技术专利的种子；这些种子结出不育株，使农民无法使用植物自己结出的种子，而不得不在每个种植季节都采购种子；
- 让农村妇女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规划、实施和评价等各方面；
- 加强农村妇女在议会、行政机关以及国家和地方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权，包括负责规划、谈判、出售或出租国有土地的机构；
-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住房、教育和保健等基本社会服务，其中包括孕产妇保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等服务，以及儿童保育设施和运输手段；
- 提供社会安全网，帮助发展中国家农村妇女应对经济结构调整和粮食价格波动的影响；
- 促进农村妇女的充分就业和体面劳动，包括创收活动；
- 利用基础设施和技术创新来减少农村妇女的劳动时间并减轻其工作；
- 确保农村妇女可平等、便利地获得负担得起的生产资源、能源、水、土地使用、所有权和财产、环保型技术、融资和小额信贷、推广和农业综合服务、职业和非职业培训方案和市场；
- 在所有发展和环境管理方案的规划、实施和监测中全面纳入妇女的关切事项，并让她们参与，以确保妇女投身于这些工作；这对妇女自身的利益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很重要；
- 采用系统措施，提高农村妇女对其权利范围的认识，开展普遍的提高认识运动，教育社会了解农村妇女的作用、权利和地位，包括通过政府方案、媒体、民间社会倡议和传统领袖等，以消除歧视农村妇女的传统、定型观念、习惯法和习俗；
- 确保农村妇女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及能够利用实现其权利所必需的辅助体制结构，使农村妇女充分发挥其各方面潜力；
- 拟订战略，以满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和农村地区土著妇女的特殊需求，这些妇女往往极度缺乏基本资源，无法维持生计、保障收入、获得保健，以及关于应享权利和各种权利的信息，也无法享有这些权利。